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45,091,0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729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33,085,1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572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7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4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42,2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0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3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临时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